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28号

罪犯张美兰，女，1966年11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云南省保山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5月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美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2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美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美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1月26日，未发现包夹对象私藏药品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美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美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美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